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銷售及供應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和組件、鐘錶配件及包裝；（ii）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iii）租賃辦公室和倉庫；及（iv）由本集團在所有的的情況下購買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最終擁有楊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並在有關年度上限，均低於 5%，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銷售及供應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和組件、鐘錶配件及包裝；（ii）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iii）租賃辦公室和倉庫；及（iv）由本集團在所有的的情況下購買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Time City ; 及
- (2) Lucky Linker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規管由本集團銷售、供應及／或產品予關連人士集團。協議規定（特別是）任何交易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產品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或產品（或類似產品）之供應商（如合適）不時提供的條款。

交易應根據個別訂單的條款按「一宗接一宗」之原則同意或進行。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就出售或購買任何產品，並無提供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B. 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Time City ; 及
- (2) Lucky Linker

主要條款

根據市場推廣支援協議，本集團將參與市場營銷計劃及活動，以推廣及加強由關連人士集團提供之品牌手錶形象。關連人士集團將透過支付廣告補貼資助本集團，其將經同意或作出之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條款。廣告補貼的金額將以「逐宗個案」的原則磋商，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的專賣店所引致現時的租金開支，以及關連人士集團對該等手錶當時採用的市場發展戰略和定位。廣告補貼的現行費用為每月 250,000 港元。

條款

市場推廣支援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C.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Time City；及
- (2) Lucky Linker

主要條款

租賃框架協議規管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租賃之土地、樓宇及物業。協議規定（特別是）任何租賃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關連人士集團根據或於有關租賃應付該等之任何租金、費用及其他費用）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合適時）不時提供的條款。

租約應就特定的租賃物業以書面同意或製定。租賃框架協議不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與關連人士集團在有關租賃方面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條款

該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D.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Time City；及
- (2) Lucky Linker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規管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集團購買產品。與銷售框架協議相類似，協議亦規定任何交易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相關產品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或產品（或類似產品）之供應商（如合適）不時提供的條款。

交易應根據個別訂單的條款按「一宗接一宗」之原則同意或進行。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就出售或購買任何產品，並無提供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本集團亦一直從事外包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不時提供予關連人士集團保養及維修。該等服務，一般以「一宗接一宗」之原則落單，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較自有品牌手錶的製造成本控制，保持更大程度的靈活性，並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予集團的客戶。關連人士集團對該等服務將享有與本集團同意按上述相同基準之費用及收費的權利。

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年度限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一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限額建議為 2,479,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過往銷售產品的數量和金額；(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該產品的估計需求；(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該產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及 (iv) 一個緩衝水平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市場推廣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限額建議分別為 3,000,000 港元、3,450,000 港元及 3,968,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現時由本集團的專賣店提供予品牌手錶（由關連人士集團供應）所產生的租金開支；(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租金開支調整的一個緩衝水平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限額建議分別為 2,124,000 港元、2,337,000 港元及 2,570,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於租賃協議中已議定之現時租金；(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預計租金金額；及 (iii) 在租賃協議中附帶的其他費用及租金調整的一個緩衝水平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限額建議為 7,384,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過往購買產品的銷售量和銷售金額；(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對產品需求的預期；(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產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及 (iv) 一個緩衝水平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及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市場推廣支援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益及收入，以及採購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購買產品作為零售銷售而產生收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其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最終擁有楊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5% 權益）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並在有關年度限額，均低於 5%，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限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前，已和關連人士集團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和購買產品，提供經補貼的廣告和市場推廣，以及租賃本集團持有的辦公室及倉庫。本公司現正檢閱上述交易及將刊發公告，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重新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釋義

「廣告補貼」	指	根據市場推廣支援協議關連人士集團給予本集團之補貼款項
「年度限額」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市場推廣支援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人士集團」	指	Lucky Linker及其聯繫人士，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由Time City 及 Lucky Linker 就有關本集團租賃予關連人士集團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的物業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Time City及Lucky Linke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有關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購買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Time City及Lucky Linke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有關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及供應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Linker」	指	Lucky Linker Limited, 關連人士集團之一名成員，主要從事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
「市場推廣支援協議」	指	Time City及Lucky Linke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有關本集團為品牌手錶，特別是集團指定或特色零售專賣店之品牌手錶而參與的市場推廣計劃和推廣活動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產品」	指	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機芯）、鐘錶配件及包裝，及僅為採購框架協議之目的包括鐘錶裝配、保養、維修及加工服務及相關零部件、供應品或物料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 City」 指 Time City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貿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